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濠國際」)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益為199.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7億港元增加22.0億港元或12.4%。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為53.7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4.9億港元。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08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32億港元。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18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元(經重列)。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4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2港元(經重列)。
6.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收益	4	<u>19,964,591</u>	<u>17,765,62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7,831,433)	(7,062,230)
僱員福利開支		(3,842,800)	(3,324,382)
折舊及攤銷	5	(2,149,608)	(2,250,395)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u>(3,555,889)</u>	<u>(3,308,429)</u>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u>(17,379,730)</u>	<u>(15,945,436)</u>
經營收入		<u>2,584,861</u>	<u>1,820,192</u>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37,217	76,929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046,488)	(2,133,337)
償還債務之虧損		—	(6,798)
其他融資成本		(32,926)	(30,019)
滙兌收益淨額		93,433	6,50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2,175	(84,27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虧損)		46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660)</u>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u>(1,936,543)</u>	<u>(2,171,8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648,318	(351,618)
所得稅開支	6	<u>(123,225)</u>	<u>(92,011)</u>
期內溢利／(虧損)		<u><u>525,093</u></u>	<u><u>(443,62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211,374)	(135,493)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 (23,18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34,554)	(135,49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0,539	(579,12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816	(253,216)
非控股權益		174,277	(190,413)
		525,093	(443,62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333	(325,089)
非控股權益		32,206	(254,033)
		290,539	(579,1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18港元	(0.13)港元
攤薄		0.17港元	(0.1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44,647	41,978,077
使用權資產		5,028,132	5,073,287
無形資產		18,975,538	19,053,015
商譽		5,299,451	5,299,4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4,761	53,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741	1,035,366
受限制現金		972,342	974,4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469,612</u>	<u>73,466,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106	251,940
貿易應收款項	9	1,015,250	1,119,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423	811,957
可收回稅項		1,779	1,252
受限制現金		69,584	68,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5,252	9,029,1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u>11,222,394</u> <u>28,843</u>	<u>11,282,857</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11,251,237</u>	<u>11,282,857</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32,806	192,48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	8,185,772	8,250,163
應付稅項		283,083	295,829
計息借貸	13	10,349,515	9,483,349
租賃負債		474,169	424,737
		19,425,345	18,646,56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10	2,098	—
流動負債總額		19,427,443	18,646,563
流動負債淨額		(8,176,206)	(7,363,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293,406	66,102,9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	2,362,386	2,458,289
計息借貸	13	50,551,560	51,204,349
租賃負債		2,021,955	1,999,531
應付稅項		48,607	—
遞延稅項負債		2,221,104	2,234,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205,612	57,896,419
資產淨值		8,087,794	8,206,521
權益			
股本	14	6,473,857	5,701,853
虧絀		(5,499,185)	(5,655,92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974,672	45,930
非控股權益		7,113,122	8,160,591
總權益		8,087,794	8,206,521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批給」)，目前經營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及氹仔的綜合度假村)。誠如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所宣佈，在考慮新濠博亞娛樂整體發展策略後，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以及三間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結束營運。本集團目前正就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內港、摩卡新麗華及摩卡金龍)向澳門政府申請相關授權及批文，以在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後繼續經營，直至批給屆滿為止。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在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經營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在塞浦路斯經營持牌衛星娛樂場。在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新濠博亞娛樂的一間附屬公司目前持有斯里蘭卡政府授予之娛樂場牌照，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0年，而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首次開業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盛大開業後，該附屬公司開始在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以「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品牌營運之綜合度假村內(該度假村由獨立第三方John Keells Holdings PLC(「John Keells」)之附屬公司開發)經營娛樂場業務(「斯里蘭卡娛樂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見附註3。

(b) 有關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仍然受以色列－哈馬斯及俄羅斯－烏克蘭之持續軍事衝突，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爆發之伊朗－以色列軍事衝突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此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此等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新濠博亞娛樂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酒店管理人）與John Keells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酒店物業業主）訂立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為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酒店大樓最頂五層之「頤居」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該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外開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176,2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3,706,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9,055,252,000港元及未動用借貸能力8,974,450,000港元，其中8,366,371,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支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期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持續經營和資本開支。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後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18。

2.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利率掉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收錄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就此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更為貼切及合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開始與本集團攸關之利率掉期之對沖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此外，於開始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本集團持續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對被對沖項目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對被對沖項目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不超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之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數量之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所引致者相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重估儲備下累計，惟僅以被對沖項目於開始對沖時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為限。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有）。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該期間之損益，並與已確認之被對沖項目列於同一項目中。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有部分或全部於其他重估儲備中累計之虧損不會於日後收回，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代表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 (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期內溢利／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滙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 Corporation之可變租賃成本。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場及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4)	19,964,591	–	19,964,591
分類間銷售	6,778	–	6,778
	19,971,369	–	19,971,369
抵銷分類間銷售	(6,778)	–	(6,778)
分類淨收益總額	19,964,591	–	19,964,591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7,824,897)	–	
僱員福利開支 ⁽²⁾	(3,551,571)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3,217,980)	(4,415)	
經調整EBITDA	5,370,143	(4,415)	5,365,728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2,149,6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8,263)
開業前成本			(307,106)
開發成本			(40,823)
物業支出及其他			43,183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42,747)
企業開支			(25,503)
經營收入			2,584,861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37,217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046,488)
其他融資成本			(32,926)
滙兌收益淨額			93,433
其他收入淨額			12,1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6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1,936,5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8,318
所得稅開支			(123,225)
期內溢利			525,0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場及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17,765,628	–	17,765,628
分類間銷售	<u>6,653</u>	<u>–</u>	<u>6,653</u>
	17,772,281	–	17,772,281
抵銷分類間銷售	<u>(6,653)</u>	<u>–</u>	<u>(6,653)</u>
分類淨收益總額	<u>17,765,628</u>	<u>–</u>	<u>17,765,628</u>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7,062,230)	–	
僱員福利開支 ⁽²⁾	(3,128,852)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u>(3,074,330)</u>	<u>(10,957)</u>	
經調整EBITDA	<u>4,500,216</u>	<u>(10,957)</u>	4,489,259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2,250,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4,794)
開業前成本			(40,431)
開發成本			(16,205)
物業支出及其他淨額			(32,951)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48,736)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5,237)
企業開支			<u>(20,318)</u>
經營收入			<u>1,820,192</u>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76,929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133,337)
償還債務之虧損			(6,798)
其他融資成本			(30,019)
滙兌收益淨額			6,503
其他開支淨額			(84,27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660)</u>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u>(2,171,8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618)
所得稅開支			<u>(92,011)</u>
期內虧損			<u><u>(443,629)</u></u>

附註：

- (1) 博彩稅及牌照費6,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開業前成本。
- (2) 僱員福利開支10,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28,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280,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202,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及開發成本。
- (3)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15,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90,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318,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152,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及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娛樂場及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84,289,521</u>	<u>83,604</u>	84,373,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47,724</u>
總資產			<u>84,720,849</u>
分類負債	<u>71,864,722</u>	<u>2,098</u>	71,866,8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66,235</u>
總負債			<u>76,633,05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 酒店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84,478,079</u>	<u>151,801</u>	84,629,8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9,623</u>
總資產			<u><u>84,749,503</u></u>
分類負債	<u>71,359,354</u>	<u>2,217</u>	71,361,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181,411</u>
總負債			<u><u>76,542,982</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外界客戶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及酒店		
澳門	17,382,673	15,172,173
菲律賓	1,560,823	1,717,577
塞浦路斯	<u>1,021,095</u>	<u>875,878</u>
總計	<u><u>19,964,591</u></u>	<u><u>17,765,628</u></u>

非流動分類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64,735,613	65,675,996
塞浦路斯	5,217,528	4,720,298
菲律賓	928,222	869,969
其他	1,517,774	1,117,971
總計	<u>72,399,137</u>	<u>72,384,234</u>

4. 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6,537,013	14,516,622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1,669,608	1,581,419
餐飲	1,142,463	1,076,672
娛樂、零售及其他	615,507	590,915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3)	<u>19,964,591</u>	<u>17,765,62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租金收入為198,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5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合約收益為19,766,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43,106,000港元）。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5,566	1,944,7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6,009	130,5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4,107	175,10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6,074)	—
	<u>2,149,608</u>	<u>2,250,395</u>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廣告及宣傳	866,974	831,561
維修及保養	486,551	415,201
存貨成本	421,326	404,198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401,907	408,751
水電及燃油費	316,682	322,064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42,747	148,736
營運物資	137,736	106,9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102	110,083
保險	80,719	86,356
其他稅項及牌照	77,103	78,146
運輸開支	72,723	62,564
租賃及其他開支	35,596	34,576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附註)	32,284	12,178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29,653</u>	<u>(7,954)</u>
列入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u>—</u>	<u>104,171</u>

附註：

新濠鋒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澳門新濠鋒（「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有改善，本集團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4,999,000港元，當中包括(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10,235,000港元，其乃根據個別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50,612,000港元釐定，而該金額乃採用成本法按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估算，而成本法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被視為公平值等級下第三級輸入數據之資產可使用年期為2年至7年；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5,236,000港元，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干賭桌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轉移至另一現金產生單位。

摩卡商標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摩卡娛樂場之商標確認減值27,285,000港元，原因是誠如附註1(a)所披露，有三間摩卡娛樂場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結束營運，其餘三間摩卡娛樂場則營運至批給屆滿為止，有關減值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計算之摩卡娛樂場估計可收回金額287,825,000港元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直至批給屆滿日止之現金流量預測以每年2.0%之增長率推算。為貼現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為13.3%，其為稅前利率，並反映與摩卡娛樂場有關之特定風險。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即誠如附註1(a)所披露新濠博亞娛樂宣佈有關摩卡娛樂場今後發展之日）起，摩卡娛樂場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而有關之賬面值按批給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關變動已於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攤銷2,0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摩卡娛樂場商標之賬面淨值為234,69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支柱二項下之所得稅 (附註)	48,607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9,611	33,801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30,874	27,379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16,570	11,539
香港利得稅	2,909	5,622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67	160
小計	138,638	78,501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274)	361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53)	(112)
香港利得稅	(10)	26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	3,739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09)	(1,456)
小計	(446)	2,558
遞延稅項	(14,967)	10,952
總計	123,225	92,011

附註：

全球反侵蝕稅基示範規則(「支柱二」)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制定或實質制定。支柱二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在已制定或實質制定法例之覆蓋範圍內，並已對本集團潛在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進行評估。

對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所作之評估乃基於最近期稅務申報、國別報告及本集團成員實體之財務報表。根據評估，已於本中期期間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其中一個司法權區計提補足稅項，而根據支柱二規則計算之有關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估計將低於15%最低稅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而言，支柱二之過渡期避風港寬免將會適用，或者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於15%。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支柱二規則有關之即期稅項開支48,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已就支柱二規則之影響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毋須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產生時將其列為即期稅項開支。

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40%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就投注及博彩活動所得溢利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將增加至45%，而其他業務則須就於斯里蘭卡及海外賺取之溢利或從斯里蘭卡及海外所產生之溢利繳納30%稅款。

除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稅務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0,816	(253,216)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調整	<u>(359)</u>	<u>(4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50,457</u>	<u>(253,68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2,627	1,950,345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影響：		
與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有關之調整	18,72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1,350	1,950,3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18港元	(0.13)港元
攤薄	0.17港元	(0.13)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進行之供股(定義見附註14)之紅利部分，並已撇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溢利／(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將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效應，故已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已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82,410	339,455
逾期：		
一個月內	153,499	508,62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99,705	111,87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1,693	28,847
超過六個月	1,082,465	1,112,464
	1,889,772	2,101,260
信貸虧損撥備	(874,522)	(981,677)
	1,015,250	1,119,583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尋求出售其於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86.68%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香港仔飲食之全部86.68%股權（「交易事項」）。預期交易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香港仔飲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仔飲食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分類項下匯報。

香港仔飲食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
	<u>28,843</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u>2,09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2,903	135,59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6,293	39,3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242	4,981
超過六個月	11,368	12,509
	<u>132,806</u>	<u>192,485</u>

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1,993,401	1,966,787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488,548	1,327,666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1,287,661	1,349,259
應付利息開支	926,318	925,27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60,560	959,106
未兌換籌碼	639,234	64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5,196	520,368
無形資產負債	369,175	247,566
忠誠計劃負債	256,321	303,614
利率掉期負債 (附註)	17,956	—
應付股息	1,402	2,943
	8,185,772	8,250,163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負債	1,962,054	2,100,516
其他負債	246,696	217,98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4,177	75,666
已收按金	64,235	64,120
利率掉期負債 (附註)	5,224	—
	2,362,386	2,458,28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四項浮動換固定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定義見附註13(c)）提取之貸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中兩項利率掉期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其餘兩項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到期。根據利率掉期安排，本集團按名義金額支付介乎2.590%至2.685%之固定年利率，並收取根據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動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總計為5,880,000,000港元。

預期該等利率掉期在減低利率風險方面維持高度有效，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資產或負債，而對其他全面收益之調整於權益之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入賬為利率掉期負債，其中17,956,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流動部份，而5,224,000港元則計入非流動部份。

13. 計息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優先票據：			
有抵押		2,729,776	2,695,005
無抵押	a	<u>44,396,990</u>	<u>51,655,302</u>
		47,126,766	54,350,307
非流動部份		<u>(41,468,560)</u>	<u>(44,866,958)</u>
流動部份		<u>5,658,206</u>	<u>9,483,349</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4,692,309	5,108,391
無抵押	c	<u>9,082,000</u>	<u>1,229,000</u>
		13,774,309	6,337,391
非流動部份		<u>(9,083,000)</u>	<u>(6,337,391)</u>
流動部份		<u>4,691,309</u>	<u>—</u>
總計：			
非流動部份		50,551,560	51,204,349
流動部份		<u>10,349,515</u>	<u>9,483,349</u>
		<u>60,901,075</u>	<u>60,687,698</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期分析：		
優先票據：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5,664,444	9,484,054
第二年	2,747,362	3,881,74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68,329	35,323,893
五年後	5,887,201	5,822,620
	47,267,336	54,512,314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淨額	(140,570)	(162,007)
	47,126,766	54,350,307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4,699,772	—
第二年	9,082,000	5,114,03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	1,230,000
	13,782,772	6,344,036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	(8,463)	(6,645)
	13,774,309	6,337,391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47,126,766	54,350,307
浮動利率借貸	13,774,309	6,337,391
	60,901,075	60,687,698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美元」)	51,817,075	59,456,698
港元	9,084,000	1,231,000
	60,901,075	60,687,69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5.000%至7.6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5%至7.625%），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三二年期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若干無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本金總額為221,622,000美元（相當於約1,739,644,000港元）之6.000%的二零二五年到期無抵押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4,801,000港元）之5.250%的二零二六年期到期無抵押優先票據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到期，其賬面淨值分別為1,739,644,000港元及3,918,56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利用下文附註(c)披露之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所提取之款項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2,000港元）之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如有）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息差介乎每年1.95%至2.5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55%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其中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以及該等協議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其各自每年之適用測試日期，直至到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一項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2,000港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修訂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中所協定之同一日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信貸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付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551,000港元)，並提取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信貸融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59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8,772,000港元)，而由於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未來12個月內到期，其賬面淨值4,690,30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若干條款已予修訂，包括將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詳情於附註18(c)披露。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無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到期日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經過修訂並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之未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借貸可以美元計值，並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計息，或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在兩種情況下均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加根據槓桿比率調整後的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37,5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取合共7,853,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附註(a)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的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四項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安排於附註12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9,08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000,000港元）。

- (d)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325,966,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其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7,448,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2,259,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8,778,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2,551,000港元），其中8,170,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37,250,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計息借貸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16,683,755	5,701,85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758,341,877	780,030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8,02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75,025,632</u>	<u>6,473,857</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供股」），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按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配發及發行758,341,87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30,000港元，而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514,000港元（其中8,026,000港元符合條件撥充資本作為股本）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770,516,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定義見附註15）提取39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款項。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中約389,934,000港元（「抵銷款項」）已用作抵銷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應付之部分供股認購款項。應用抵銷款項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80,5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包括就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若干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所運用之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24,000港元），該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附註15））以及與供股及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25,8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有關之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202,626,000港元其後按附註18(c)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存入受限制償債賬戶（「償債賬戶」），以用作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來償債付款。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1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3,00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以用作獎勵股份之歸屬。

15. 關聯方交易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一間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根據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該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80,000港元）及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008,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597,000港元），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用作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貸款利息支付及預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數預付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2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零，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6,240,000港元），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51,83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融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並中包含抵銷安排，其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定義見附註14）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390,000,000港元，以用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55,000港元）未償還定期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預付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約6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而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則將餘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389,934,000港元用作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應付供股認購款項之抵銷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約203,981,000港元之抵銷款項成功抵銷供股認購額，而何先生之聯繫人未能成功認購供股之抵銷款項餘額約185,953,000港元被視為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數預付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已終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分別向受控制公司及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支付利息開支合共445,000美元（相當於約3,46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16.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32,345,223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97,035,669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66,01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1,095,000港元），其中所購回之普通股並無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已予歸屬，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上述交易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54.59%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8.69%。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312,685,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978,253,000港元。

17. 承擔及或然事項

其他承擔－與斯里蘭卡投資局之協議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根據BOI協議，本集團有責任(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24個月；或(ii)於附註1(a)所披露之斯里蘭卡娛樂場開業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在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內設立及經營一座「包括一個娛樂場及相關活動在內之娛樂中心」，投資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000港元）（「投資承諾額」）。投資承諾額須採用外國直接投資之方式由20%股本及80%貸款資本撥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7,51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191,717,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及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6,000港元）之貸款資本，以供其營運及發展斯里蘭卡娛樂場，就此已履行投資承諾額。

訴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Avax S.A.及Terna S.A.（「申索人」，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ICRD」）（「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表示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提起仲裁，主要尋求有關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之額外建築工程費用（「仲裁」）。答辯人擬對申索進行積極抗辯，並認為有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答辯人已對申索人提出巨額反申索，而答辯人擬積極進行反申索。ICRD認為，根據迄今為止的仲裁進展，目前無法確定仲裁結果，或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範圍（如有）。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從23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中提取233,000,000港元及從1,94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中提取1,104,000,000港元，以按下文附註(b)所披露全數償還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
-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利用從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提取之資金及庫存現金於到期日全數償還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221,622,000美元（相當於約1,739,699,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融通代理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融通代理同意（其中包括）(i)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ii)將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之可用融資承擔額分別修訂為42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9,496,000港元）及2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8,468,000港元）；(iii)修訂若干財務契諾條款，並豁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遵守有關條款之規定；(iv)自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恢復按季度償還定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v)除其他強制預付事件外，亦須強制預付涉及一間附屬公司部分股息之定期貸款，餘額將存入償債賬戶（定義見附註14）。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生效後，相應之修訂債務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d)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447,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綜合度假村表現強韌。

期內，本集團致力優化營運開支，並策略性地投資於物業升級及打造高端賓客體驗，以實現平衡增長。其上半年表現反映本集團具備適應市場動態的能力，同時為其遍佈各地的多元化物業組合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本集團通過具策略性的物業優化工程保持競爭優勢，提升了訪客量及營運效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煥新歸來的《水舞間》入座率超乎理想，顯著帶動非博彩收入，並提升澳門作為娛樂目的地的魅力。

在菲律賓，因應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實施了審慎的成本優化措施，包括合理調整賭客再投資率及市場推廣開支。

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儘管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東地區事故不斷，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衛星娛樂場仍展現顯著韌性，表現穩健。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5%。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和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其業務亦包括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駿龍娛樂場以及澳門最大的非賭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亦經營新濠影滙，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目前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位於塞浦路斯其他城市的持牌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收益合共為199.6億港元（「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77.7億港元增加12.4%。淨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整體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08億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32億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434張賭桌及622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一直積極豐富澳門的多元化旅遊產品，通過獨特的娛樂體驗及設施升級持續吸引訪客。一生必看的水上匯演《水舞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以全新故事線及運用了尖端技術的視覺效果載譽回歸，獲得極佳反饋，顯著提升非博彩收入並帶動澳門的訪客量增長。

新濠天地已展開主入口翻新工程，讓物業更為便捷且引人注目。此外，迎尚酒店的全面升級計劃亦即將落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完工，屆時將提供獨特的體驗，使新濠天地的高端豪華酒店組合更添尊貴氣派。

新濠影滙

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勝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253張賭桌及760台博彩機。

為進一步豐富澳門的旅遊景點並支持政府將澳門打造成充滿活力的「體育之城」的願景，新濠影滙推出了澳門首個空中滑板公園－影滙滑板公園。影滙滑板公園佔地1,200平方米，由奧運極限運動場地設計團隊傾力打造，揉合專業的「街式」及「公園」場地設計。新濠影滙亦同時舉辦了首屆「影滙滑板節」以及粵港澳大灣區首個國際滑板比賽－「新濠風尚呈獻：2025 FISE冠軍爭霸賽•澳門站」，吸引全球頂尖滑手齊聚澳門，不僅為澳門帶來全新活力及國際關注，同時通過「旅遊+體育」展示澳門的獨特魅力，吸引更多海外客源。

其他精彩活動包括深受家庭遊客歡迎的《反斗奇兵》30週年主題活動。樂壇巨星容祖兒、黎明及郭富城亦完成了在《新濠尊屬系列演唱會》的第三季及最後一季演出，帶動訪客量及本地經濟的增長。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專為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而設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完美無瑕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五年連續16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33張賭桌及133台博彩機（於澳門新濠鋒內的博彩機以摩卡的品牌營運）。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845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33台博彩機）。本集團亦根據一項使用權協議經營駿龍娛樂場，其主攻中場賭桌博彩。駿龍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15張賭桌。

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後，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結束駿龍娛樂場及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皇都、摩卡廣發及摩卡駿龍）的營運。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為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內港、摩卡新麗華及摩卡金龍）向澳門政府申請相關授權及批准，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後繼續營運，直至澳門批給屆滿為止（惟須受限於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住宿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266張賭桌及2,266台博彩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歐洲首個及最大型綜合度假村，其為一個開創先河的綜合度假勝地，旨在將塞浦路斯打造成為全天候的旅遊及商務首選目的地。這座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屢獲殊榮，提供500間酒店客房，並配有娛樂場、會議設施（包括島上最大的會展中心）、娛樂表演場地、奢華零售購物區、精緻餐飲及水療設施。此外亦提供多種卓越的休閒設施，包括Marcos Baghdatis Tennis Academy、家庭冒險樂園及島上最大的綜合游泳池。

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集團繼續於塞浦路斯經營三家位於尼科西亞、阿依納帕及帕福斯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平均營運約102張賭桌及723台博彩機，而衛星娛樂場平均營運約4張賭桌及162台博彩機。

展望

在市場復甦的鼓舞下，本集團專注呈獻卓越的世界級娛樂及酒店體驗，使其得以持續增長。

在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澳門，旅遊業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訪澳旅客總數按年增長14.9%，達到1,920萬人次，創歷史同期第二高紀錄。中央政府對澳門實施的一系列支持措施，包括提高內地居民來澳購物免稅額、新增更多內地城市簽發赴澳個人旅遊簽注以及珠海市戶籍居民赴澳門旅遊「一周一行」政策，進一步推動了澳門旅遊業的穩健增長。同時，澳門非博彩業的持續發展，包括全年無休的文化及體育盛事，顯著提升了澳門作為全方位休閒目的地的吸引力。

為配合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通過創新娛樂、高端酒店及無與倫比的文化項目，豐富其娛樂休閒體驗，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本集團正全面翻新迎尚酒店，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完成。該酒店將以全新品牌亮相，提供約150間高端豪華客房，與新濠天地現有酒店互相輝映。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標誌性匯演《水舞間》自二零二五年五月重啟以來獲得熱烈反響，反映本集團的非博彩項目具有吸引更多訪客、延長賓客逗留時間及推動賓客消費的強大潛力。

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優化旗下澳門物業的博彩區，以擴大服務及產品範圍，從而推動客流量及收益增長。

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正式開幕，成為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及南亞首個綜合度假村，標誌著本集團全球業務拓展的另一重要里程碑。該項目展示了本集團的輕資本發展策略，旨在最大化回報同時降低投資風險，並將成為未來在高增長新興市場發展的藍圖。

由John Keells Holdings PLC (「John Keells」) 的附屬公司開發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結合了豪華酒店、博彩、餐飲、零售及活動空間於一體。本集團經營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的娛樂場，以及管理其酒店大樓的最頂五層(其以「頤居」品牌命名)，為該綜合度假村打造尊尚體驗。

為進一步優化其物業組合，本集團正為新濠天地(馬尼拉)探討不同策略性選擇方案，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釋放資本以支援新機遇。

憑藉對卓越及創新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對其多元化物業組合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通過持續優化其產品及策略性地探索新興機遇，本集團勢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實現進一步增長及成功。

成就及獎項

本集團繼續憑藉對卓越營運、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引領全球休閒娛樂業。秉持最高標準的管治及創新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本集團的增長及領導地位廣獲國際認可。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獲得多項殊榮，反映其始終肩負責任及維持卓越營運。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在領導才能及企業管治方面獲得商界及投資界的認可。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主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第14年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此外，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第14年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這些獎項彰顯本公司對透明度、問責制及長遠可持續增長的不斷追求。

業務運營

憑藉對卓越營運及非凡賓客體驗的堅定承諾，本集團致力提供世界級餐飲、酒店及娛樂服務，讓賓客享受無可比擬的品質及滿意度。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福布斯旅遊指南2025》共獲得107顆星，旗下酒店、餐廳及水療設施共獲得創紀錄的19項五星榮譽，進一步鞏固其在澳門乃至亞洲綜合度假村中擁有最多五星榮譽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在餐飲美饌領域再次得到《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5》的認同，旗下五家食府合共摘下八顆米芝蓮星。此外，本集團在《黑珍珠餐廳指南2025》共摘下六鑽榮譽，並在《2025年度香港及澳門Tatler Best》評選中榮獲11項大獎。這些成就彰顯本集團為賓客致力提供難忘創新的餐飲、酒店及娛樂體驗的承諾。

新濠天地的高級粵菜食府譽龍軒連續12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及連續七年榮膺米芝蓮三星殊榮，並連續六年榮獲黑珍珠三鑽殊榮，穩坐澳門唯一獲得這些殊榮的中菜食府寶座。譽龍軒亦榮登《2025年度香港及澳門Tatler Best》澳門「年度餐廳」及獲選為「Tatler Best 20澳門餐廳」之一。

以現代觸覺為尊尚餐飲賦予全新定義，並藉此向聞名於世的法國餐飲傳統和品質致敬的杜卡斯餐廳連續六年獲頒《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連續七年獲頒米芝蓮二星榮譽以及第二年獲得黑珍珠一鑽殊榮，並在《2025年度香港及澳門Tatler Best》中於餐廳及酒吧類別中贏得「最佳服務」獎及獲選為「Tatler Best 20澳門餐廳」之一。

新濠影滙的玥龍軒第七度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及連續九年獲頒米芝蓮一星榮譽。該餐廳亦獲選為「Tatler Best 20澳門餐廳」之一。

為表揚本集團在區內綜合度假村及酒店業的持續創新，本集團再度於二零二五年度亞太旅遊協會金獎中獲頒殊榮，旗下新濠影滙連續三年榮獲「市場推廣－款客服務」金獎。

此外，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在Cyprus Tourism Awards中大放異彩，獲得「高端體驗創新金獎」等五項殊榮，充分突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對可持續發展、創新、奢華及全球服務的持續承諾。

上述榮譽展現了本集團日益提升的全球影響力，以及其在不同市場提供卓越及奢華體驗的能力。

人才

秉持促進本地人才發展的使命，本集團致力培育及培訓娛樂及創意領域人才。

本集團相信，優秀的藝術娛樂項目表演有賴於持續的人才培育。作為澳門最具代表性的水上匯演，《水舞間》為本地人才提供了參與世界級製作的寶貴機會，讓新一代藝術工作者及技術人員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展現由本地與來自30多個國家的國際人才共同打造的精彩合作成果。

為培育本地娛樂及創意人才並增強民族自豪感及愛國情懷，本集團繼續與國情教育(澳門)協會聯合主辦「新濠澳門之星—青少年才藝大賽」。今年的比賽吸引了近1,300名來自澳門60所學校及藝術學院的青少年參加，呈獻近200場中國文化藝術表演。入圍總決賽的青少年參賽者們得以向由世界知名演藝娛樂大師組成的評審團展現才藝。

促進更包容及多元化的環境是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為此，本集團再度於二零二五年贊助了「共融會議暨嘉年華」及「澳門慈善高爾夫球大師賽」兩項推動社會多元共融的國際知名活動。這兩項活動為促進意義非凡的對話與建設性交流提供了重要平台，並展示了卓越、堅韌及國際友誼的精神，助力推動澳門邁向多元共融。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超越單純的理念層面，其體現了本集團制定長遠舉措，以積極及創新的方式回饋社會。

義工服務是本集團文化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始終不渝。本集團舉辦「新濠義工嘉許典禮2025」，表揚同事通過其標誌性義工服務計劃——「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對服務社區的支持及無私奉獻。活動表揚了逾2,000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曾參與義工服務的同事及其子女。

負責任博彩為本集團營運的理念根基。本集團致力通過恪守嚴格的負責任博彩標準，成為行業標杆。本集團在所有司法權區均超越法規要求，持續為賓客及同事提升公平及安全的博彩體驗。本集團在亞洲博彩大獎中獲得「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獎項，進一步展現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本集團深明本地中小企業（「中小企」）在推動本地經濟繁榮及社區可持續發展中的關鍵角色，因此優先支持中小企發展。本集團標誌性的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展銷路演旨在為中小企提供有效平台，讓他們在旗下綜合度假村提供的免租零售場地展示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收入及提升市場曝光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招商投資促進局合作，在新濠影滙的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舉辦「中小企產品路演－迷你吧產品」活動，邀得12家本地中小企參加並展示及直接銷售其產品。

此外，本集團與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合作，為15家中小企舉辦了商業配對活動，讓他們透過展示攤位推廣其產品設計及行銷理念。該活動不僅加深了本集團對當前市場動態的了解，亦為參與的中小企開闢了富有成果的商業洽談及潛在合作機會。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超越界限」承諾在其全球物業中得到充分體現。

在為賓客提供優質美食的同時，本集團著重可持續採購，致力採購負責任餐飲食材，支持本地農民、漁民及食品生產商，以及促進動物福祉的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已達成在二零二五年前於全球旗下物業全面採購非籠養雞蛋的目標，體現了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採購的核心願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世界級奢華及卓越服務，同時推進環境舉措以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的電動及混能巴士及汽車佔其車隊的55%。此外，旗下物業裝有超過25,000塊太陽能光伏面板，每年可產生近10,000兆瓦時的電力。

憑藉其卓越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本集團再次於二零二五年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最佳環境責任獎」及「亞洲可持續發展獎」，以及在Cyprus Tourism Awards中勇奪「可持續影響金獎」。新濠博亞娛樂入選2025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並於娛樂場及博彩行業類別中獲選為「行業最佳進步企業」。該年鑑被廣泛視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基準。

本集團始終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期待與持份者、合作夥伴及社區共同參與實現氣候適應及公平未來的旅程。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按年變化(%)
淨收益	19,964.6	17,765.6	12.4%
經調整EBITDA	5,365.7	4,489.3	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0.8	(253.2)	2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元)	0.18	(0.13) ⁽¹⁾	235.6%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年變化(%)
總資產	84,720.8	84,749.5	-0.0%
總負債	76,633.1	76,543.0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4.7	45.9	2,0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4	0.02 ⁽¹⁾	2,022.1%
資本負債比率(%)	71.9%	71.6%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70,000,000港元增加12.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96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6,537.0	14,516.6	13.9%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1,669.6	1,581.4	5.6%
餐飲	1,142.5	1,076.7	6.1%
娛樂、零售及其他	615.5	590.9	4.2%
	19,964.6	17,765.6	12.4%

⁽¹⁾ 金額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的供股。

經調整EBITDA⁽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為5,3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調整EBITDA為4,49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惟有關提升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0,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3,2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惟有關提升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三間摩卡娛樂場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結束營運，而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將營運至澳門的批給屆滿日期，本集團就摩卡娛樂場之商標確認減值2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由於澳門新濠鋒之表現未有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確認減值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合營夥伴面對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確認減值104,200,000港元。此外，由於澳門新濠鋒之表現未有改善，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全額減值12,200,000港元。

⁽²⁾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期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公佈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之可變租賃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18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元（經重列）。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經營收益2,560,000,000美元（「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27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收入269,5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249,1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³⁾為718,7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601,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49,7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36,600,000美元。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公佈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付予Belle之土地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以及付予John Keells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娛樂場租金。

新濠天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1,37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130,0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21,5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318,7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1,540.3	10,518.7	9.7%
贏款百分比	3.83%	2.58%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342.6	2,938.5	13.8%
贏款百分比	30.4%	32.0%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856.3	1,792.3	3.6%
贏款百分比	3.1%	3.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72,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60,900,000美元。

新濠影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742,7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683,6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2,5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67,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882.1	1,878.8	0.2%
贏款百分比	33.4%	29.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787.5	1,666.7	7.3%
贏款百分比	3.7%	3.3%	不適用

誠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之盈利報告所述，新濠影滙已進行重新策略定位，專注於高端中場及中場業務，而新濠影滙的貴賓廳泥碼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轉移至新濠天地。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54,5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51,2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56,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63,5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227.7	275.1	-17.2%
贏款百分比	21.8%	22.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46.5	226.0	9.0%
贏款百分比	2.7%	2.9%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9,9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經營收益為58,5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62,6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2,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4,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10.7	116.9	-5.3%
贏款百分比	16.0%	17.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055.2	1,030.2	2.4%
贏款百分比	4.0%	4.4%	不適用

新濠天地(馬尼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200,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219,7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8,5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78,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046.3	1,100.6	-4.9%
贏款百分比	2.37%	2.72%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293.4	355.0	-17.3%
贏款百分比	33.7%	32.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010.6	2,161.6	-7.0%
贏款百分比	4.8%	4.9%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53,5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56,100,000美元。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新濠博亞娛樂於塞浦路斯經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三間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之總經營收益為130,9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11,000,000美元。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4,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23,6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2.6	12.1	4.2%
贏款百分比	4.16%	0.39%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06.8	222.1	38.1%
贏款百分比	21.0%	24.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259.2	1,026.4	22.7%
贏款百分比	5.0%	5.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44,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30,9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採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05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9,200,000港元），其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澳門政府提供之批給相關現金抵押品及信貸融資下之抵押）為1,04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8,9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0,000,000港元），其中8,3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0,000,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及彼控制之一間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根據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本公司獲授予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100,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獲提取以支付一項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00港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獲提取以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獲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14,850,000,000港元的優先無抵押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4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獲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修訂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本金總額最多為451,8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並中包含抵銷安排，其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按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390,000,000港元，其主要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而自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款項約389,900,000港元（「抵銷款項」）已用作抵銷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就供股應付之部分認購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分別提取195,000,000港元及7,658,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於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全數償還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00港元。應用抵銷款項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80,600,000港元。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償還。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從23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中提取233,000,000港元及從1,94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中提取1,104,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連同庫存現金已用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000%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22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融通代理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到期日獲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若干條款亦予以修訂，包括若干財務契諾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c)。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447,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披索」）（相當於約326,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其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有關債務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所載資料包括所使用債務融資之類別、債務到期狀況、貨幣及利率架構、資產押記以及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轉移資金的能力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之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7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7,44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2,3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之承擔及或然事項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或然負債並無其他顯著變動。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澳門元」）、美元、披索及歐元（「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滙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滙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浮動換固定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取之貸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審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3,348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686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36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3,112人主要駐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3,84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4,400,000港元）。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公司守則及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訂有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為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收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刊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供查閱，而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